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宝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股份”或“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事项详见附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2010年6月13日审议通过了《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内容具体如下：

一. 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一）公司相关的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
- （二）应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三）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 （四）加强公司董监高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五）公司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二. 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都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根据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上而下的全面自我检查，情况如下：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截止2010年3月31日，赵敏先生持有公司51%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邢连鲜女士持有公司7.5%的股份，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敏、邢连鲜夫妇。公司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和内部经营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2、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股东大会设有股东发言环节，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公司管理层也针对股东的提问均予以解答，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决议和表决、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规定。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记录完整，内容包括：大会时间、地点、出席及列席人员、大会主持人、记录人，各提案主要内容及审议发言要点，大会表决及决议情况等，并由参会董事签名。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专人负责保管，会议决议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公司各重大事项均按法定程序先由董事会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无绕过股东大会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发生。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均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规章进行，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二） 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各董事任免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包含业内专家和其它专业人士，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各成员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包括：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保管。

（三）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除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产生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公司监事会自公司成立以来无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会议主持、记录人员，审议的议题及发言要点等要素，具备明确表决结果，会议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名。会议决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公司全体监事在日常监督及管理过程中严格按规则办事，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四） 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细则、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内部审计等各方面，同时进一步梳理了公司内部流程，使之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运行。

（五） 信息披露管理及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

和透明度，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上市后已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中规定的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但是随着公司登陆创业板，进入资本市场，在新的政策环境要求下，公司的内控体系还需进一步补充、修订和完善。公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在以下几个方面还需要改善和加强：

（一） 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实际管理需要，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但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目前公司仍需根据发展需要在进一步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累计投票实施细则等制度，同时对已有制度进行修订。

（二） 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目前公司已建立通过电话、邮件及接待机构投资者和流通股股东来访等多种渠道。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仅是公司的内在要求同时也是一项长期战略性任务，目前公司正逐步探索创新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法，采取多种形式主动积极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把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的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等行业信息及时地传递给资本市场，实现互动，并在此基础上与投资者建立一种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

（三） 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信息披露平台的作用，发布公司法定信息和其他信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法定信息得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在依据宏观环境、市场，并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综合性分析判断的基础上，加强对自愿性信息披露的研究和实施。同时增强对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培训，加强其规范意识和职业素养，通过建设程序化的信息披露流程，对拟披露内容进行复核、

审批，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应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有选择地组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的培训，同时也参加了由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组织的培训与辅导。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完善，监管部门颁布了较多的关于规范运作的法规、规则和指引等文件，对上市公司高层人员的持续学习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进一步开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续培训工作，尤其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及其管理方面的工作。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将强化学习作为搞好公司治理的前提和基本要求，以提高公司治理的自觉性，从而适应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

（五） 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主席都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各委员会成立后，经过多次沟通，公司认识到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方面发挥其专业作用的重要性。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为其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使其进一步熟悉公司的日常运作，更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多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 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多次召开自查工作会议，并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赵敏先生任组长，董事、总经理邢连鲜任副组长，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统一指挥，以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见下表）

领导小组职务	姓名	公司职务
组长	赵敏	董事长
副组长	邢连鲜	董事、总经理

组员	张敏	董事会秘书
组员	杨青	证券事务代表

(一) 公司相关的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1、整改措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原有的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和《累计投票实施细则》等新制度。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系统梳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必要时增订、修改相关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2、整改完成时间：2010年6月30日前

3、整改责任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二) 持续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整改措施：公司将总结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并结合公司实际，通过在公司网站开辟投资者专栏、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多渠道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和批评。通过主动的、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知度。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努力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能力，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

3、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三) 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1、整改措施：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培训与辅导，规范信息披露的流程，加强责任意识，对拟披露内容进行复核、审批，以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

2、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

3、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1、整改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将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公司内部也将针对以上人员组织不定期的培训活动，以深刻理解和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与使命感。

2、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

3、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

1、整改措施：保证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各委员会在各自专业领域的作用和职能，提高公司对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的能力，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于董事会所议事项，需要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充分听取委员们的意见，切实做到董事会会前讨论，形成意见，便于董事会决策。

2、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

3、整改责任人：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治理的完善和提高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作，也是一项需要长抓不懈、不断完善、不断提高的工作。公司将不断加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重大事项决策、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及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听取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同时公司还将继续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公司已颁布的所有规章制度，与《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对照，并结合公司组织机构及运营管理情况进行梳理。

欢迎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电子邮箱：dongmiban@bode-e.com

公司热线电话：029-88314978

联系人：张敏、杨青

公司传真：029--88323336

公司网站：<http://www.bode-e.com>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三日